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Cheong Lee

昌利證券

昌利期貨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竭力行事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084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倘該項條件未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予進行。

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5,509,623,921股股份約2.72%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5%（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變動）。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2.22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將用作償還債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815港元。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計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為及代表本公司）按竭力行事基準配售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變動，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509,623,921股股份約2.72%，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5%。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84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最近交易價而協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01港元折讓約16.83%；
 - (b)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44港元折讓約19.54%。
-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之成本及費用，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22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0815港元。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3%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項下應付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1,101,924,784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動用此一般授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地位，且與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約事項提出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無需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於上文所載之有關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以下各項的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超過五個交易日(與配售事項有關則除外)；或
- (c)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的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及包括與現有狀況有關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而導致或預期可能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聯交所的一般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
- (f) 涉及於香港、開曼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或實施外匯管制的可能變動的變動或發展，從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就該身份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配售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梁維君先生(附註)	6,074,250	0.11%	6,074,250	0.1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50,000,000	2.65%
其他股東	<u>5,503,549,671</u>	<u>99.89%</u>	<u>5,503,549,671</u>	<u>97.24%</u>
	<u>5,509,623,921</u>	<u>100%</u>	<u>5,659,623,921</u>	<u>100%</u>

附註：梁維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i)於馬來西亞從事開採白雲石及製造鎂錠；(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裝瓶及銷售礦泉水；及(iii)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勘探礦產資源。

鑑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供其未來業務發展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成本及開支約0.38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22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債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所促使之任何個人、公司或其他投資者以根據配售協議購買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8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建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建軍先生、嵇匡先生、李寶偉先生、范偉鵬先生、梁維君先生、孟小英女士尹仕波先生及梁國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豪先生、李珍珍女士、劉波先生及佟鑄先生。